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黄宇、郭东平、周利、田岩超、万昭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黄宇、郭东平、周利、田岩超、万昭怡回避表决。

三、《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